供货合同(格式)

甲方：铜川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依据政府采购法，乙方 成为甲方 铜川市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项目招标编号：SXGLZFCG2024-049 货物的供货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就采购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所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价  （元/袋） | 保质期  （月） | 质保期  （月） | 数量（袋） | 合计（元） |
| 1 |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  |  |  |  |  |  |
| 合同总金额 | | 人民币元（小写）： | | | | | |
| 人民币元（大写）： | | | | | |

说明：

1.合同总价为供应商按合同将采购方所采购的货物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合同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约定供货周期内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二、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货期限：接到采购方通知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供货，按采购方要求分批完成供货任务。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二）合同总价含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材料费、包装费、运杂费（含保险）、

保险费、各种税费、中标服务费及相应伴随的服务费等。

（三）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

四、款项结算

付款条件说明1： 第一批货到后，采购人根据供货接收登记单在1个月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付款条件说明2：第二批货到后，采购人向中标企业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付款条件说明3：待所有产品供货完毕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五、营养包配送要求

中标人直接与铜川市妇幼保健院签订合同和配送协议。

六、运输、交付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 自行选择运输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

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制定运输、交付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配送服务。如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交 货，采购人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每延迟一天， 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的 1%计收，最高赔偿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如达到最高限额，采购

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告知监督管理部门。

七、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合法合规， 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

保质期内，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供应商应保证在保质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

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

代理机构。

3、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 由供应商负

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 由

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中标企业在供货过程中，营养包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应当无 条件退货。在保质期内，营养包出现感官等质量问题，经铜川市妇幼保健院确认， 接收方有权要求退货，原则上终止供货合同。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

置，予以召回。

6、产品经过国家法定部门鉴定和注册。

7、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8、营养包保质期：至少18个月；

八、技术服务

1、产品检验报告；

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3、其他资料。

九、甲方责任

1、安排组织验收并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不含人员培训所产生的各类费用），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十、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

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遵守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十一、验收

1、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和中标产品的企业标准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数量及相应伴随的服务。

2、以上工作完成后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验收根据：

3-1 本合同文本；

3-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如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采购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每延迟一天，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的1%计收，最高赔偿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如达到最高限额，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告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2.由于儿童服用供应商所提供的不合格营养包产生的严重不良反应、致病（但儿童自身过敏、疾病或使用不洁餐具等非供应商原因除外），经甲乙双方确认并经第三方检验后，供应商应对此负责，立即召回并更换该批产品，对因此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所产生的费用及善后由供应商承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 行或不能完成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

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解

决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一份， 甲乙双

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

决。协商结果以“纪要 ”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